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21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2025/1/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8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2,318.17股
实际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1.962%
实际回购金额	1,062.59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9.85元/股-14.39元/股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89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389,04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0.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8,749.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的股份大部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024年2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后数量(股)	比例(%)	其他(股)	回购后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039,335	100	2,611,591	2,611,590	8,206,291	262,634,035	100
其中:回购专户持有	0	0	0	0	0	0	
累计已回购股份	0	0	0	2,611,591	2,611,590	2,611,590	0.99
实际回购金额	257,039,335	100	2,611,591	2,611,590	8,206,291	262,634,035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0日数据;  
2.“新致软件”转债代码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购期间有部分可转债赎回操作造成了可转债余额,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可转债余额将通过转股赎回前有所变化。最终股本数据将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三、回购实施情况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7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中2,611,59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余的2,611,591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89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注:前次回购,中件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郭伟	28.99	29.28
郭伟、前董事、中件管理	76,906,990	76,906,990

注:前次回购,中件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郭伟	28.99	29.28
郭伟、前董事、中件管理	76,906,990	76,906,990

注:上表的“本次注销前”的股份总数是公司截至2025年2月5日的股份总数,上表的“本次注销后”的股份总数是公司截至2025年2月6日的股份总数。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三、其他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6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月中标合同情况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电力能效智能改造项目  
2. 招标人: PT.OTHO METRONIK INDONESIA  
3. 中标金额: 723.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270.21万元)  
4. 中标单位: 威胜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7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83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477股
实际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0.1433%
实际回购金额	2,388.10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33.95元/股-34.81元/股

一、回购实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3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1元/股,最低价为3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8.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5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69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622股
实际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0.94%
实际回购金额	1,949.72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20.79元/股-23.32元/股

一、回购实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9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32元/股,最低价为20.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5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金额: 18,052万元  
3. 担保期限: 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

序号	担保方	是否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2024年度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1	江西煤业	是	123,351	73,460	49,891	88,656	
2	江西煤业	是	99,000	76,944	22,056	72,796	
3	赣江煤业	是	23,861	15,900	7,961	70,866	
4	江西煤业	是	69,389	31,119	38,270	81,396	
5	江西煤业	是	25,000	18,052	6,948	88,656	
合计			246,212	166,304	79,908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余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97,423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24%。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36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377股
实际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0.6423%
实际回购金额	18,778.02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18.78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实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6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78.0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5-006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实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获得政府补助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28%。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5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决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77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5,108股
实际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3.69%
实际回购金额	29,994,021.67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7.36元/股-8.41元/股

一、回购实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02

## 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2-2025/3/21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89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8,585股
实际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1.962%
实际回购金额	10,867.00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10.12元/股-13.71元/股

一、回购实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公司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5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加坡伊普智算中心项目软硬件设备及集成服务项目  
招标人: 金开新能伊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获得政府补助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28%。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5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新能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能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5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贺元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贺元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职工董事职务,自2025年2月6日起生效。

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89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月30日,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22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0.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8,749.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2,3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注:前次回购,中件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郭伟	28.99	29.28
郭伟、前董事、中件管理	76,906,990	76,906,990

注:上表的“本次注销前”的股份总数是公司截至2025年2月5日的股份总数,上表的“本次注销后”的股份总数是公司截至2025年2月6日的股份总数。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三、其他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

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3,632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8元/股,最低价为20.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万元(含)。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78.0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5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